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NO. 1170 投 12 規則 1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0312 版面 二版

籃球新規則講解

馮同瑜 譯註

被判暫停

狀況——A隊在暫停或開賽時，五名球員未能同時進場，而耽誤了廿五秒，此時裁判以延誤比賽判A隊暫停一次，A隊教練此時要求剩餘的卅五秒為其暫停時間，可否？

解答：不可以。

說明：A隊被判暫停一次，是依規則第四十六條「若職員認為該隊無理延誤時，應判該隊暫停一次」而判的，是對A隊的一項處分，縱使A隊延誤廿五秒，而暫停的時間為一分鐘，但剩餘的卅五秒並不能予A隊利用，以為處分。

裁定三分球

狀況——A由三分線外起跳射籃，當球離手時，A已經跳越三分線，而在空中出手，球若投中，可得幾分？

解答：得三分。

狀況——A投籃時，其中有一隻腳踩在三分線上起跳，投中籃可否算三分？

說明：不可以，只能得兩分。

狀況——A前腳站在三分線上，當射球時他的前腳抬起，以後腳（在三分線外）為重心，若投中籃得幾分？

說明：得兩分或三分，是以投籃時軸心足的點（起跳點）為依據，起跳點在三分線外得三分，起跳點在三分線上或三分線內，只能得兩分。

控制權

狀況——A在前場失誤，球尚未為B隊控制前，A對B有犯規行為時，A隊是否為進攻球隊？

解答：此時A隊仍為控球隊。

說明：這時A隊的犯規屬於進攻球隊的犯規，侵人犯規不罰球。在B隊未控制球前，若發生卅秒的情況，仍屬A隊連例，控制權由B隊獲得。

規則中的控制權消失，必須在：(一)A隊投籃離手後、(二)傳、運球出界或為B隊抄截得手控制球後，甲隊才失去控制權。

